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5,00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7,950,3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049,6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5,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南新制药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文逊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世喜、黄俊迪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霍碧姗、郑琴香、杨敏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5、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胜利、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新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新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南新制药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新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南新制药，则南新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南新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交给南新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新制药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新制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南新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5,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15.71%	22,000,000	0
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0.71%	15,000,000	0
3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57%	5,000,000	0
4	湖南省厚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0
5	杭州信为玺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21%	4,500,000	0
6	深圳市键宁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205,000	3.00%	4,205,000	0
7	深圳市汇尚致鑫实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3,000,000	0
8	叶胜利	2,795,000	2.00%	2,795,000	0
9	广州霆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43%	2,000,000	0
10	深圳市南方汇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3%	2,000,000	0
	合 计	65,000,000	46.43%	65,000,000	0

注：各股东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之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5,000,000	12
合 计		65,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1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82 执 8630 号），获悉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990,000 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90,000 股	8.96%	2.45%	否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冻结期限三年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实保借款纠纷
合计	/	27,990,000 股	8.955%	2.425%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合计	312,557,900 股	27.38%	312,557,900 股	100%	27.38%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三鼎控股发行的债券"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17 三鼎 04"共计 20 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9 月 3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 年 9 月 6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

2020 年 8 月 12 日，联合评级决定维持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7 三鼎 01""17 三鼎 02""17 三鼎 03"以及"17 三鼎 04"债项信用等级为"C"。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民初 412 号]，2019 年 10 月 23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896,000 股被司法冻结，28,661,900 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务纠纷，自然人来兴贤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08 民初 4782 号]，2019 年 10 月 31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被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82 民初 18393 号之一]，2019 年 12 月 27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新增两轮轮候冻结。

因债券交易纠纷，顺时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 02 民初 691 号]，2020 年 1 月 9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12,557,900 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

因合同纠纷，浙江新兴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起诉讼，2020 年 12 月 7 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新增一轮轮候冻结。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78,500,009 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战投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已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不代表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1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一笔出借人为姜尔、张南堂的违规担保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出借方与借款方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织造"）、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就债权债务及担保事宜达成一致，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本借款已结清。

公司涉及的其他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一、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1.3 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 19,997.50 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当前剩余涉诉金额为 16,297.50 万元。

目前，其中一笔金额为 1 亿元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详见公告 2021-013）。一笔金额为 5000 万元违规担保出借人为姜尔、张南堂，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该笔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担保已消除，亦没有其他纠纷。

公司涉及的其他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

二、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自然人姜尔、张南堂（借款人）向借款方三鼎控股、三鼎织造、义乌网锐，共计借款金额 6000 万元，涉及本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5000 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19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姜尔、张南堂就该笔债务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三鼎织造、义乌网锐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该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1 月 12 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姜尔、张南堂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借方姜尔、张南堂与借款方三鼎控股、三鼎织造、义乌网锐及担保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签订和解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借款方已归还本金 4537.1 万元。本《协议书》就该笔借款及担保事宜达成约定，出借方考虑借款方目前的实际困难，放弃有关权利主张，各方互不追究，在本协议签订时，该借款已结清，三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及担保等都已消除，亦没有其他任何纠纷。

在本协议签订时，出借方已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借据》、《补充协议》等涉及本借款、担保等相关协议原件都已交还给借款方和担保方，并签字作废。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国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柳建伟（出借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与 5 名共同借款人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鼎集团孙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三鼎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三鼎集团控股子公司义乌市环鼎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 4 名担保人丁志民、丁尔民、丁军民、丁晓年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该合同由 5 家借款人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4 位担保人签字摁手印。

经核查，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该笔借款三鼎控股已归还本金加利息 9822.5 万元（详见公告：2020-040）。

该笔违规借款与出借人柳建伟友好协商后，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就借款剩余本金偿还已与三鼎控股达成约定，借款方及担保方无需再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义务，包括利息等全部费用。截至协议签订之日，该笔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出借人已将双方之前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计划等材料原件于本协议签订时全部归还给借款人及担保人（详见公告 2021-013）。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尚在诉讼程序中，公司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并督促相关责任人积极与出借人沟通，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网络在线交流地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华泰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30-16:30 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30 起登录"上证 e 互动"平台查阅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上接 D5 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简称：18 浙商 C2，代码：150306）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取得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已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中诚信国际与金资子公司中诚信证评的业务整合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委托与中诚信证评开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工作将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632D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审定"20 浙商 C1"及"20 浙商 C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对"16 浙证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51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维持"16 浙证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浙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对"19 浙证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52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维持"19 浙证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浙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对"16 浙商 01"、"18 浙商 C3"、"19 浙商 C1"、"20 浙商 C1"及"20 浙商 C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250 号），维持"16 浙商 01"、"18 浙商 C3"、"19 浙商 C1"、"20 浙商 C1"及"20 浙商 C2"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浙商证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450D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审定"20 浙商 C3"及"20 浙商 C4"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596D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审定"20 浙商 C5"及"20 浙商 C6"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11 月 3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4339D 号），经中诚信国际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审定"20 浙商 C7"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31	72.71	2.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3.84
利息保障倍数	2.82	2.04	38.4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10.90 亿元，同比增加 35.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93.49 亿元，同比增加 30.2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06.37 亿元，同比增加 87.94%；利润总额为 21.66 亿元，同比增加 6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7 亿元，同比增加 68.17%，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已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年初数进行衔接调整。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期初增加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5,674,292.77 元，减少其他负债账面价值 15,674,292.77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家，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6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融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5.9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43.4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8.3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2.64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37.7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防疫物资采购	0.2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8.4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19.42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3,156.40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312.5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146.90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1,527.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	收取期货交易手续费	0.02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4,219.04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收取交易手续费	18.41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451.2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26,898.75（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份额）

注：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期实业"）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浙期实业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现货销售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7,649.81 万元。所对应的风险已通过期货实现完全对冲。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 108.38 元。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